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Bayer HealthCare LLC (拜耳保健有限責任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Aseem Mehta

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

楊益昇律師

陳柔潔

相 對 人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tefan Thommen (斯特凡·湯門)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虹儀